



大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 March 2000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

第三委员会

第 33 次会议简要记录

年 月 日，星期 ， 午 时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主席： 加卢什卡先生 .....（捷克共和国）

目录

- 议程项目 113：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续）
- 议程项目 115：人民自决的权利（续）
- 议程项目 116：人权问题（续）
  - (b) 执行人权文书（续）
  -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

本记录可以更正。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在届会结束后不久印发。



下午 3 时 15 分会议开始

**议程项目 113：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续）（A/C.3/54/L.45）**

决议草案 A/C.3/54/L.45

1. **Geelan 女士**（丹麦）代表原始提案国以及亚美尼亚、圭亚那、新西兰、巴拿马、秘鲁、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介绍了 A/C.3/54/L.45 号决议草案。她宣布对第 8 段最后一行作一处修改，在“建立”一词的前面插入“可能的”一词。这个决议草案是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上次会议上通过的决议的一个增订和稍加修改的文本。它记录了自那时以来在促进《十年》方面取得的进展。

**议程项目 115：人民自决的权利（续）（A/C.3/54/L.29）**

决议草案 A/C.3/54/L.29

2. 主席请委员会对题为《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的决议草案 A/C.3/54/L.29 作出决定，他说，它不涉及方案预算。已重新印发了阿拉伯文、法文和俄文的文本，以便作一些技术性的修改。巴西、刚果、加蓬、印度、利比里亚、苏里南和赞比亚加入了提案国。

3. **Korpi 女士**（芬兰）说，法文本似乎仍然有问题，或许别的文字的文本也有问题。她希望在最后报告中作必要的改正。

4. 进行记录表决。

5. 决议草案 A/C.3/54/L.29 以 119 票赞成、2 票反对、2 票弃权通过。

6. **Sulaiman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决议草案以压倒多数获得通过表示欢迎。这表明，国际社会想要结束巴勒斯坦人民的苦难并承认他们的自决权利。他的代表团投了赞成票，作为全力支持巴勒斯坦人的斗争的一个表示。以色列是在和平进程中造成困难的主要原因，如果那个国家不遵守安理会的决议、从阿拉伯被占领土上撤走并保证遵守已缔结的协定，和平进程就不会取得成果。

7. **Buck 女士**（加拿大）说，她的国家已决定继续对这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加拿大虽然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但是仍然认为，建立一个巴勒斯坦国是一件需要谈判的事情。加拿大因此要求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继续为到 2000 年 9 月实现和平而努力。

8. **Van-der-Wal 先生**（澳大利亚）说，和在上一年一样，澳大利亚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然而，它认为，在第 2 段中“不遭任何否决”这几个字不仅是多余的——因为自决权利受《联合国宪章》保障——，而且就中东和平进程，特别是最终地位谈判来说在政治上是无益的。

9. **Oron 先生**（以色列）说，他的国家支持包括中东在内的每个地区的自决权利和人民自治权利。在 1978 年的戴维营协议中，以色列已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和正当要求。在奥斯陆进程中，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也已同意承认彼此的合法政治权利。在刚通过的决议草案中，自决原则的价值是毋庸置疑的，但是它的政治表达方式令人怀疑。决议草案第一段中提到自决权利，“包括建立一个国家的选择权”。因此，这意味着还有其他各种选择权，包括相反的选择权。因此，这一段是多余的。

10. 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面临的挑战是使和平进程走向终点和解决永久性地位问题，包括巴勒斯坦自决的政治表达方式。1999 年 9 月 4 日的沙姆沙伊赫备忘录规定，双方将作出坚决的努力在从恢复永久性地位谈判起 5 个月内就永久性地位问题达成一项框架协议，并在恢复这些谈判以后一年内 达成一项全面协议。所有选择方案都是可以谈判的，如在决议草案中所说的，预先判断或抢先得谈判结果的任何企图都会阻碍决议草案中的目标的实现。因此，他的代表团投票反对决议草案 A/C.3/54/L.29。

11. **Rog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作为中东和平进程的发起国，他的国家支持通过政治谈判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这是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和保证以色列的安全的唯一道路。他的国家准备同美国、以色列、阿拉伯国家和欧洲国家以及所有寻求在中东和平的国家合作，因此它对这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12. **Korpi 女士**（芬兰）代表欧洲联盟说，欧盟重申巴勒斯坦享有无条件自决权，包括建立一个国家的选择权。它呼吁各方努力在现有协议的基础上通过谈判找到解决办法而不损害那项权利，它是不容否决的。欧洲联盟欢迎在 1999 年 9 月 4 日签署沙姆沙伊赫备忘录，它为就永久性地位问题恢复谈判打开了大门。欧洲联盟呼吁各方立即执行临时措施，在备忘录中规定的商定时限内在讨论永久性地位问题的直接会谈中结束谈判，不采取一切可能损害最后结果的单方面行动。

13. **Barghouti 夫人**（代表巴勒斯坦的观察员）对那些投票赞成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和它的 77 个提案国表示感谢。以压倒多数通过该决议草案是朝达到巴勒斯坦人民的首要民族目标迈出的非常重要的一步，这个

目标就是行使他们的自决权利，包括建立一个国家的选择权。她对美国再次投了反对票感到遗憾，希望它将来改变立场。

14. 中东和平进程的基本问题是以色列反对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这违反了双方相互承认的原则。不可能承认对方而同时又不给予它合法的自决权利。以色列的政策是和平进程的一个严重障碍，它被用作继续使巴勒斯坦人民的一个手段，而所需要的是实现真正的和平与共处的一个机制。巴勒斯坦人的自决权利不仅仅基于各项协定，它也是固有的和不可剥夺的，是在《联合国宪章》和其他有关文书中规定的。

15. **Enkhtsetseg** 女士（蒙古）、**Ndiaye** 先生（塞内加尔）、**Toé** 女士（布基纳法索）、**Al-Moosa** 女士（阿曼）、**Melik-Aslanov** 先生（阿塞拜疆）、**Brobbe** 夫人（加纳）、**Faetanini** 女士（圣马力诺）、**Dimonovi** 先生（克罗地亚）和 **Karnowski** 先生（波兰）说，如果他们到会，他们本来是会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的。

16. **Mazzei** 女士（委内瑞拉）说，她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但是由于技术问题，没有把她的票记录下来。

议程项目 116：人权问题（续）

(b) 执行人权文书（续）（A/54/93, 137, 216, 222 和 Add.1, 303, 319, 336, 353, 360, 386, 399 和 Add.1, 401, 439 和 491）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A/54/188, 302; A/54/330-S/1999/958; A/54/331-S/1999/959; A/54/359, 361, 365, 366, 387; A/54/396-S/1999/1000 和 Add.1; A/54/409, 422, 440; A/54/465-S/1999/1060; A/54/466, 467; A/54/482-S/1999/1076; A/54/493-S/1999/1085 和 A/54/499; A/C.3/54/3 和 4）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A/54/422）

17. **Hossain** 先生（人权委员会关于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在介绍他的第二份报告（A/54/422）时说，在他给人权委员会的第一份报告中，他曾指出，阿富汗人民继续成为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持续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受害者，他们在自己的土地上成为事实上的人质，外国武装集团在没有人民的参与或未经人民同意的情况下统治着这个国家。至关重要的是开始朝一个基础广泛的、有代表性的政府过渡，这个政府要得到各部分居民的信任，包括被迫生活在阿富汗境外的 300 万至 400 万阿富汗难民中很大

一部分难民。所以应该感到遗憾的是，1999年7月17日至21日在塔什干举行的、秘书长特使出席的以及塔利班运动和联合阵线参加的“六加二”集团会议未能取得进展，没有达到实现停火这个较有限的目标。

18. 在1999年7月27日，塔利班从喀布尔以北的沙马利山谷发动了一场重大的攻势，战斗扩大到帕尔万省、卡比沙省和昆都士省。在这场攻势之前，在中部高原重新发生了冲突。在1999年5月9日，塔利班重新夺取了曾被反对派夺取的巴米安。大多数居民已撤离该市，躲入山中。在接到在中部高原、特别在巴米安发生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的报告后，特别报告员决定获得第一手情报，从1999年5月21日至23日访问了巴基斯坦的奎达和阿富汗的坎大哈。在奎达，他会见了从哈扎拉贾特新到来的难民。可靠的见证人向他报告的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强迫平民百姓离开家园、蓄意烧毁房屋、即决处决非战斗人员、任意拘留和强迫劳动。接着在坎大哈，他会见了塔利班领导人的特别顾问，他亲手把一份备忘录交给他，要求采取行动制止在备忘录中叙述的侵犯人权行为。现在仍在等待适当的答复。

19. 在塔什干会议的与会者签署的声明中列入一个承诺，即寻求通过谈判和平解决冲突，不向阿富汗冲突的任何一方提供军事援助。然而，据报道，在参加塔利班在沙马利山谷发动的攻势的部队中有各种国籍的非阿富汗人，也没有遵守不提供军事援助的承诺，因为大批后勤保障和补给品正在交给这些部队，这使塔利班能一轮接一轮地连续进行空中轰炸，发动一场大规模攻势。有确凿无疑的证据证明，大批平民百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离开家园不是自愿的。有一些关于在沙马利南部烧毁房屋和庄稼、强行流放、家人离散、拆散和放逐妇女和任意杀戮的第一手报道。

20. 塔利班当局一再敦促承认他们，因为他们认为，他们已控制大部分领土并在很大程度上恢复了法律和秩序。一个能合法地寻求并期望得到承认的基础广泛的、多民族的和有代表性的政府，将是一个按照体现在《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中的、国际公认的人权准则建立的政府，阿富汗加入了这个《盟约》。在塔利班领导人中有不同民族集团或各交战派别的成员并不符合这个《盟约》的规定，因为任何一个组织的代表必须按照通过和平政治谈判同意的可接受的程序选出。

21. 虽然塔利班已在其控制区内建立了一定程度的安全，但是在这些地区通过主要由抑恶扬善部颁布和实施的各項法令对妇女和女童实施歧视的限制措施。这些法令在全国各地以不同的严厉程度付诸实施，在城市地区感受最深，因为在城市地区妇女通常有更多机会得到保健服务、就业机会和教育。除了连续不断的战争和旨在不准妇女参与公共生活的各项政策外，阿富汗妇女的状况还受到下列因素的影响：贫穷、识字率低、传统习俗、她们的保健需要不受重视、女保健人员人数不足。在保健方面，育龄妇女是最脆弱的群体。在最近再次发生而且仍在继续的冲突中，发生了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的事情。应警告那些应对此负责的人，他们由于一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而应承担刑事责任，违法行为包括空中轰炸、埋地雷、即决处决、毁坏房舍和生计来源、绑架妇女和对妇女施行暴力。

22. 应尽早恢复和平进程，制订一项议程，强调必须达成一项协议，以建立一个阿富汗各族人民、包括生活在阿富汗境外的 300 万至 400 万难民能接受的基础广泛的、多民族的、有代表性的政府。塔利班当局似乎正在起草宪法，他们应该认识到，此草案必须在各族人民中散发，它只有得到全体阿富汗人民适当选出的代表赞同才能具有合法性。虽然正在商定和实行上述基本变革，但是应把基于人权的人道主义援助方案放在最优先的地位，以便满足对生存和生命权至关重要的基本需要，同时追求长期战略目标，即对享受和保护人权至关重要的和平和稳定状态。

23. **Farhudi 先生**（阿富汗）对特别报告员所作的报告表示感谢。虽然这个报告谈到在阿富汗有外国军队，但是它没有提到它们主要是由巴基斯坦军事情报机构武装和派遣的巴基斯坦正规军和雇佣军。特别报告员可能探视过在武装部队看守下的许多巴基斯坦俘虏，他承认在阿富汗有外国军事人员，但没有说，向一个独立主权国家派遣武装人员是一种侵略罪行，在那种情况下，侵略者是巴基斯坦。关于在这个报告中充分反映的入侵部队在阿富汗犯下的反人类、种族灭绝和种族清洗的罪行，必须把犯下这种罪行的人绳之以法，国际社会必须把他们视为犯了反人类的罪行。凡是与可能指挥、帮助和怂恿塔利班沾上边的人，例如巴基斯坦情报机构，都应该明确地被点名。

24. 在阿富汗，逊尼派穆斯林和什叶派穆斯林世代和睦相处，从没有发生过任何暴力活动。在出现塔利班后，以巴基斯坦为基地的极端主义组织把他们的反什叶派活动输往阿富汗，目的是使阿富汗社会解体。塔利班及其在阿富汗的巴基斯坦导师传播民族仇恨和民族和宗教灭绝。在塔利班于 1996 年 9 月占领喀布尔之前，阿富汗伊斯兰国一直尊重妇女的人权，妇女一直对公民社会作出重大的贡献。特别报告员没有前往阿富汗北部由阿富汗伊斯兰国控制的地区，在那里，他本来可以目睹妇女和女童的权利以及她们受教育和就业的权利得到尊重和受到高度重视的情况。他也未能亲眼看到那些被迫离开自己家园的人的苦境。他本来还会目睹巴基斯坦—塔利班的部队在侵入喀布尔以北的领土和沙马利山谷时犯下的种种暴行。访问这个地区的许多新闻工作者、非政府组织和代表团曾展示过这些悲惨情景的照片并就此进行了报道。

25. 亲塔利班的巴基斯坦媒体总是重复这样的错误观念：塔利班已在军事占领的领土恢复了法律和秩序。可悲的是，有些善意的人有时重复这个谎言。实际上，阿富汗人民受到迫害——实际上成为被关在自己土地上的囚犯——，丝毫享受不到世界上别国人民享受的任何权利和自由。武装占领保障不了合法性、自由或安全。西方观察家曾说，塔利班就像希特勒给华沙带来了和平那样给阿富汗带来了和平。实际上，阿富汗的人权状况继续恶化。国际社会必须在阿富汗寒冷的冬天来临之前向受害者提供援助。

26. **Korpi 女士**（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时询问，要改善阿富汗妇女的状况需要立即采取什么措施。她还问到流离失所的人的情况和他们将来返回家园的可能性如何。

27. **Hossain 先生**（人权委员会关于阿富汗境内人权状况的特别报告员）说，在他的报告中，他深入调查了阿富汗妇女的状况。他建议严格监督在诸如教育、保健和就业之类的具体领域取得的实际进展。然而，只有建立一个有代表性的、多民族的和基础广泛的政府来审查现行的法令和法律并摒弃那些与由于阿富汗加入有关文书因此它必须遵守的国际人权标准不一致的法令和律，这种状况才能改善。此外，流离失所的人必须在冬季到来之前得到人道主义援助，因为他们没有足够的房舍或衣服。为了让他们返回自己的家园，需要在巩固和平方面取得重大的进展，因为他们是被迫弃家出走的，如果要他们返回家园并在冲突地区获得必需的恢复，那将是困难的。

28. **Londono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问到塔利班对联合国对他们的人权政策、特别是关于妇女和儿童的政策屡次提出的批评作什么反应，他问道特别报告员将建议采取什么另外的措施来促使他们改变那项政策。他还问到如何能防止人道主义援助用于不论在政治上还是军事上支持交战各方。他的代表团还希望得到关于在塔利班最近发动攻势期间故意毁灭生命和破坏平民财产的资料、关于据说妇女在战斗地区尤其在沙马利山谷遭到绑架或失踪的资料和关于 Panjshir 山谷人道主义状况的资料。

29. **Hossain 先生**（人权委员会关于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说，塔利班希望获得国际社会的承认，他们知道，人权状况是最难解决的棘手问题之一。然而，认为他们通过他们的法令对全国人民实行的法律制度是神圣的法律制度的思想阻碍当局和人权维护者之间达成谅解。然而，后者已取得了一些进展，例如当局颁布一项准许贫困的寡妇参加工作，或改善妇女的保健工作的法令。至于国际人道主义援助，那对防止平民百姓进一步遭受苦难是至关重要的，但是这种援助必须直接分发给民众，而不是通过中央当局的渠道。此外，必须区分平民百姓生存的必需品和诸如可以用于军事目的的燃料之类的补给品。

30. 关于在最近发动的攻势期间毁灭生命和破坏平民财产的问题，他说，他会见过许多流离失所的人，并同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一道汇编了一份详细的清单，其中包括烧毁房屋、轰炸和强迫人民在接到通知后仅仅几分钟就离开家园。绑架妇女主要是由于要付钱买妻的习俗，主要是年轻士兵犯下的罪行，他们想要结婚，但是没有足够的钱。显然，妇女是在这种冲突中遭受痛苦最大的群体之一：她们遭到强奸、绑架并同家里的男人分开，他们在战斗中死亡了或干脆逃跑了。关于 Panjshir，他说，他没能到这个地区去，因为他必须前往巴米安和沙马利，它们被认为是优先要去的地区。然而，根据从其他来源、例如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处得到的消息，有大批流离失所的人，由于冬季的到来，他们的生活条件正变得极为困难，他们因此迫切需要人道主义援助。

####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A/54/440）

31. **Lallah 先生**（人权委员会关于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在介绍他的报告（A/54/440）时说，尽管他作了坚持不懈的努力以及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了努力，缅甸政府仍然没有答应他访问该



国以履行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相继通过的决议对他规定的任务的请求。虽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已恢复它的工作和好几个联合国机构在继续实施它们的人道主义方案，但是这个国家的情况继续令人忧虑。政治镇压不断加剧，颁布了镇压的法律和一个必须顺从的司法制度。参加任何种类的政治活动的人被判处不相称的重刑，采取了一切可能的行动逼迫全国民主联盟的成员离脱他们的党，包括经常侵犯他们的自由、身体健全和基本自由。迄今为止，还没有开始进行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所要求的真正的政治对话。

32. 在民族地区，包括平民百姓被迫大规模背井离乡在内的侵犯人权行为仍然不断发生，老弱妇孺也不幸免。此外，缅甸政府没能如国际劳工组织建议的那样采取措施终止强迫劳动。他提请注意国际劳工大会通过的决议并支持其中的建议。虽然他确信缅甸政府同本国人民处于作战状态，但是他希望它放弃其敌对政策，开始同人民选出的合法代表进行真正的政治对话。

33. **Win 先生**（缅甸）提醒委员会，1992 年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缅甸的观察员曾宣布，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检查他的国家的情况的决定是完全不能接受的，因为人权委员会在 1990 年派往缅甸的独立的专家 Sadoko Ogata 夫人在她的报告中已承认，在关于人权的某些方面，缅甸是一个模范社会。政府已五次准许特别报告员访问这个国家，但是尽管特别报告员在向当地和外国记者发表的声明中已承认缅甸的事态向好的方向发展，他却从来没有在他的正式报告中反映过这些情况，因而使人对他的中立性产生严重的怀疑。因此，虽然政府没有排除特别报告员再次访问的可能性，但那是因为他代表联合国的一个委员会，不是因为它信任他的独立性。事实上，他最新的临时报告仍然像以前的报告一样带有很大的偏见和诽谤性，特别明显的是它缺乏一套方法和专业知识。在报告中，他决意无视 1999 年的《人的发展报告》，根据那个报告，缅甸根据它的人的发展指数已进入中等发达国家的类别。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率仍然是东南亚最高的增长率之一，尽管在过去两年稍有下降。这一切表明，政府促进人民的发展权的努力战胜了某些西方强国实行的制裁所产生的影响。

34. 某些国家和特别报告员对他的国家所作的负面预言没有成真。缅甸数十年来遭受武装叛乱的蹂躏，它正经历着快速的社会经济发展，这对它的少数民族和农村人口也是有益的。最新的关于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告中有很大一部分内容是从以前的报告中抄来的。这个报告照例列入一些似是而非的细节，目的是引起人们对假想的受害者的同情，对于他们，没有资料可以证实或驳斥这些指责的真实性。没有提到那年早些时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访问、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工作或欧洲联盟三人代表团或澳大利亚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访问。这个报告还对政府审问武装恐怖主义分子的代理人的权利提出异议，其中有些人最近占领了外国外交使团，侵犯了一个友好邻国的主权，遭到国际谴责。特别报告员没有拿出从任何提出批评的来源得到的丝毫证据来证实他的结论。在他提到克伦邦的少数民族时，他大概是指克伦民族联盟，它是一个武装分离主义集团。在他提到掸邦的少数民族时，他是指在民主解放运动的幌子下活动的贩毒集团。他的唯一消息来源似乎是宣传资料，叛乱分子在见到他们想用军事手段分裂缅甸联邦的企图正导向灾难之后企图用宣传资料

这样做。令人遗憾的是，特别报告员在他的报告中没有承认，结束武装叛乱是由于政府提出了和平建议，数以百计的克伦民族联盟官兵对这项和平建议作出了响应。应该强调指出，缅甸政府并不是用军事管制法进行统治的。

35. 特别报告员完全不顾缅甸代表团向国际劳工组织所作的陈述，它在其中指出，一个国家在签署一项条约时所承担的义务应该按照国内的法律制度来执行。另外，已邀请国际劳工组织派一个代表团到缅甸去亲眼看一看实际情况。此外，关于毒品问题，制定安非他明毒品的原料在缅甸并不存在。政府对贩毒团伙的战争没有得到西方国家的支持，在西方国家对毒品的需求量继续在增加。同样令人遗憾的是，特别报告员使用宗教信仰来区别普通百姓和分离主义分子。缅甸人民，不管他们是穆斯林，还是基督教徒，还是佛教徒，都会发觉这种制造分裂的行为是最应受到斥责的，因为如 Ogata 夫人指出的，缅甸在这方面是一个模范社会。最后，临时报告中得出的结论和提出的建议反映特别报告员决心淡化正面的东西，强调负面现象，从完全是负面的角度描述缅甸联邦，以便有助于保持一些强国目前对它施加的不公正的压力。报告中没有能证实其中提出的指控的可信证据或不偏不倚的资料，毫无疑问，这个报告是怀着一心一意要诽谤一个成员国的意图起草的。所以，他的代表团真诚地希望，在将来，联合国不允许在它的支持下提交这样一个不公正的和诽谤性的报告。

36. Tomseth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要求特别报告员解释为什么他的报告说，缅甸不愿意同联合国为保护人权而设立的人权机构开展对话。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缅甸当局已达成一项视察拘留地点的口头协议，是一个积极的迹象。然而，要谈论取得进展，必须有一个不间断的连续进程，不仅仅只有独立的行为。为此，必须过一段时间后才能作出明确的评估。关于缅甸的少数民族，报告没有详细叙述若开邦的情况，那里的难民似乎逃离的人数多于从孟加拉国返回的人数。

37. Umeda 先生（日本）说，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似乎把其分析集中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虽然他知道有困难不可能前往缅甸收集足够的资料，但是如果报告也提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它就比较全面了。此外，关于 1930 年的《强迫劳动公约》，看来国际劳工组织还没有表明，在缅甸政府于 1999 年 5 月停止实施乡村法和城镇法后，情况是否已有所改善。在这方面，应该问一问，就这个问题作最后决定是否并不为时过早。

38. Hamalainen 女士（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时说，欧盟对没有允许特别报告员访问缅甸感到遗憾，希望他在不久的将来能去访问。关于强迫劳动的问题，她问自从国际劳工组织就这个问题通过其决议以来，缅甸政府是否已采取什么措施。关于少数民族，欧洲联盟希望知道，可以做点什么事情来改善他们的处境。

39. **Al-Hajjaji 女士**（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由于这个报告仅仅在几小时前才分发，她没有更多时间进行思考，她对此表示遗憾。由于缅甸迄今为止还没有批准特别报告员去访问，他不得不在别的国家从反对派人士那里收集资料或把监视器搬到同缅甸接壤的边界。因此，他掌握的资料不是十分可靠的，许多国家批评了这个报告的内容。一个国家不批准特别报告员去访问这件事可能由于各种原因，例如希望预防干涉、担心结果会破坏稳定或者对他的公正性有怀疑。不幸的是，这种情况可能会持续多年，如果这个国家不批准特别报告员去访问并且不同他合作，他就不能执行他的使命。鉴于所有这些考虑，她不知道未批准特别报告员去访问的那些国家是否能提出其他解决办法。

40. **Lallah 先生**（人权委员会关于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首先说，他的报告是临时性的，应该同他在 4 月份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一起阅读。关于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问题，他说，缅甸不同人权机构合作恰恰同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有关联，他像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一样已几次要求准许他访问缅甸。迄今为止，政府还没有给予批准，它说它在继续考虑这件事。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缅甸政府之间达成的协议是积极的，希望这种合作在目前和将来都富有成果。关于少数民族和若开邦的情况，他指出，他还没有访问过这些边境地区，他的资料是基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虽然许多难民确实已经返回，但是可能在孟加拉国仍有数以千计的难民，因此他希望前往这个地区，查明他们为什么不返回。

41. 他承认，如日本已指出的，他的报告没有提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那是由于他没能看到当地的情况。据说，情况已经改善，虽然还不能确切地知道。关于停止实施乡村法和城镇法，他指出，这个报告是在 1999 年 7 月拟就的，在那个阶段，还没有关于这个问题的任何资料。在这方面，他表示将在来年的报告中谈这个问题。

42. 在回答芬兰发表的意见时，他说，他不知道自国际劳工组织通过其决议以来缅甸政府可能采取了什么实际措施，这个问题也将列入来年的报告。他感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代表提出的问题非常有趣，因为它涉及人权机构本身，他还指出，对国家进行访问是极其有益的。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55 条和第 56 条，会员国有义务同人权机构合作。不予以合作的国家就是不给享受人权，而享受人权是国际社会的目标之一。

43. **Win 先生**（缅甸）说，他的政府并不排除特别报告员访问这个国家以便具体地查明事实真相的可能性。然而，这个报告中的一些话同武装叛乱分子在从国外进行的宣传中所说的话一模一样。因此，缅甸希望特别报告员说明那些资料的来源，因为那是仍然没有批准他去访问这个国家的原因。此外，关于违反国际劳工组织的《强迫劳动公约》的乡村和城镇规定已在 1999 年 5 月 14 日废除。由于这项决定是在 6 月份正式通知国际劳工组织的，特别报告员在 7 月份应该知道这件事。对缅甸极其重要的是保证维护其法律制度的自主权和其主权不受侵犯。关于在这个报告中所说的属于少数民族的难民问题，造成这个问题的原因不在政府，

而在分离主义的游击队，他们在过去 50 年里同历届政府对抗。现政府已向他们伸出手去，表示愿意和解，已促使 40% 的叛乱分子放下武器回国，以便为国家的发展作出贡献。关于孟加拉国和缅甸之间边界的情况，他告诉委员会，两国政府正设法以友好方式解决这个问题，他指出，在目前，在 20 万非法移民中只有 2000 人在边界的另一边等候遣返。

44. **Lallah 先生**（人权委员会关于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拒绝接受说他的报告是依据反对派的宣传资料写成的含蓄批评，他指出，目前，在缅甸和泰国之间的边境上有 10 万以上难民。显然，他们不可能都是游击队员，因为如他本人能在某些营地证实，在他们里面有老百姓，其中有妇女和儿童。这个报告是根据那些难民提供的实际证词写成的。如果说那似乎是宣传，那不是他的本意。

45. **Win 先生**（缅甸）说，流落在缅甸和泰国的边境的难民是分离主义运动的受害者，不是缅甸政府的受害者，在那里 6 个种族和 132 个族群生活在一起。此外，一些难民已经回国以便为其发展作出贡献。因此，解决办法在于结束叛乱分子的分离主义战争和活动，这样难民才能回国。不幸的是，尽管政府已尽了一切可能，难民仍然不能回国。

####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A/54/361）

46. **Garretson 先生**（人权委员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说，在这一年当中，在政府经过两年多的时间取消其不让他进入该国的禁令之后，他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去执行了两次使命。在访问期间，他同共和国总统和其他官员举行了长时间的会谈。另外，他还去了刚果争取民主联盟（刚果民盟）控制的地区，在那里他会见了该联盟的主要领导人，并享受到最大的自由来执行他的使命。

47. 刚果民盟在 1998 年 8 月 2 日发动的武装冲突已迅速蔓延。据估计，这个组织目前控制着该国一半以上领土，第二个主要叛乱派别刚果解放运动控制着 10% 领土。除了这些军事力量外，还有大约 18 个武装集团和应政府要求部署的 5 支外国军队以及安理会称为“未受邀请的”另外 3 支外国军队。由于这种大规模军事存在，暴力活动继续极其激烈，特别在大多数刚果人民认为处在“卢旺达兵”控制下的领土上。虽然上一个报告称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情况是有外国军队参加的内部冲突，但是最近的事件、特别是卢旺达军队和乌干达军队之间在刚果领土上发生的直接冲突表明，这个国家处在几种外加的冲突之中，其中有些是内部冲突，另一些是国际冲突。如通常一样，冲突的受害者照例多是平民百姓。

48. 虽然在 1999 年 7 月 10 日签署卢萨卡停火协定是这一年最重要的事件之一，但是接受采访的大多数刚果人认为国际社会没有采取什么行动去制止冲突。这个批评是不公正的，因为它没有看到赞比亚、南非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等一些阿拉伯国家以及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为寻找和平解决办法而作出的努力。和

平进程遇到种种困难是由于参加冲突的某些方面的要求不切实际和态度勉强。此外，没有一方遵守停火，因为他们继续在武装自己和巩固他们的军事阵地。

49. 特别报告员在他 8 月份的访问期间查明，不论在这个国家的西部还是东部，人权状况同他在 2 月份看到的状况相比都严重恶化了。没有言论自由，人权维护者，特别是那些被怀疑向有关机构提供情况的人遭到了无情的镇压，这是公然违反人权委员会 1999/16 号决议。在政府控制的领土上，在 1999 年处决了被军事法庭判刑的 100 多人，而军事法庭的法规同国际文书的规定是不一致的。因政治原因而进行的任意拘留事件在继续发生，经常进行严刑拷打，禁止人们离开这个国家，限制集会、结社和言论自由。在叛军控制的地区，情况更加严重，因为不准进行任何政治活动，曾存在过的少数几家持不同政见的报纸和电台已被封闭。也有一些关于许多严刑拷打和人员失踪案件的报道。人权维护组织的成员的处境尤其严重。在刚果民盟控制的地区，非政府组织的好几名成员由于受到连续不断的骚扰和死亡威胁而最近被迫流亡国外。冲突的继续正使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次数不断增加。这两股团伙招募儿童当兵，政府轰炸平民百姓的居住中心，叛军则屠杀非战斗的平民。

50. 在这个国家的西部，洛朗-德西雷·卡比拉总统继续行使他单方面夺取的绝对权力，这给出现民主政体留下的余地就非常有限了。由于制订了一项管理组织政治活动和政党的法令，以前合法存在的所有政党都解散了，对它们强行规定了几乎不可能做到的、甚至于凌辱性的重组条件。虽然卡比拉总统曾向特别报告员保证，刚果民主共和国没有政治犯，但是反对派人士遭到残酷无情的迫害和经常的任意拘留。虽然卢萨卡和平协定规定这个国家的武装反对派和现有军队应参加全国性对话和刚果人之间的政治谈判，但是政府在继续谈论它自己要求进行的全国性辩论，制定一项议程和一些具体规则，而其准备工作主要由于刚果人方面不感兴趣而没有取得任何进展。

51. 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中载有若干向冲突各方提出的建议。此外，还要求国际社会保证停止向战斗人员出售武器和提供军事援助；在这方面，迫切需要部署一个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特派团并保证它有维持人权的部分。最后，国际社会对于参加冲突的军队的法律地位应更明确表态，并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边界不可改变的原则保持坚定不移的立场。

52. **Basele 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说，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和讲话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刚果民主共和国由于三个东部邻国对它发动侵略战争目前经历的状况。这个报告表明了以前一些报告中没有出现的重大进步。虽然这个报告提到在政府控制的领土上的积极事态发展，但是它指出，人权状况在侵略者占领的一些省份严重恶化了，他们屠杀平民百姓、强行放逐和犯下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因此，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必须努力确保卢旺达人、乌干达人和布隆迪人离开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领土，这样就能在其全境促进人权。

53. **Beyendeza 先生**（乌干达）说，特别报告员的报告非常笼统地说，乌干达军队在袭击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老百姓，但它并没有提供具体的细节来证实这个指责。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乌干达武装部队已接到明确的指示，要他们适当地考虑与平民百姓的人权有关的方面，士兵们已表明，他们是在该国的那个地区唯一遵守纪律的士兵。这个报告中反映的印象应该加以纠正。如果执行卢萨卡协定，本来就可能防止已经犯下的某些违纪行为，因此，特别报告员本应鼓励为保持和平协议进程中的前进势头而努力。

54. **Al-Hajjaji 女士**（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她的国家提供了援助，以巩固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和平与安全。她对还没有找到一个和平解决办法感到遗憾，并向委员会保证，她的政府将继续尽一切可能在那个国家实现和平与安全。

55. **Rytovuori 先生**（芬兰）说，他的代表团想知道，人权状况怎么样，人权事务部长在这方面的职能是什么。他在谈到卢萨卡协定时问道，执行这个协定的可能性如何，在为该协定任命一位协助员方面遇到了什么重大困难。报告指出，同联合国合作的平民受到了骚扰或恫吓。他希望知道这个问题的原因何在。最后，他问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妇女的目前状况。

56. **Garretón 先生**（人权委员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在回答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发表的意见时说，他总是设法尽量客观地进行他的工作。在谈到乌干达代表团发表的言论时，他指出，他的报告的日期是9月17日，叙述9月7日之前的一段时间里发生的事情，因此，他没有足够的时间对卢萨卡协定作一次评估。关于乌干达军队发动的所谓袭击，谈论冲突的军事方面不是特别报告员的职责，而叙述冲突造成的后果则是特别报告员的职责。不管怎么样，有证据证明乌干达军队参加了，其最重要的证明是乌干达军队和卢旺达军队8月14日在基桑加尼发生了对抗。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发表的意见，他说，任何和平倡议都是值得赞扬的，该国试图使各种立场更加接近的打算是非常有趣的。然而，某些方面没有支持西尔特协定。因此，他要求利比亚政府和所有非洲国家支持卢萨卡协定并在任命各方都能接受的协助员方面进行合作。

57. 在回答芬兰代表提出的问题时，他说，人权事务部长确实对创造有利条件来保证尊重人权这一点感兴趣，他无疑将试图确保他的政府在这方面采取积极的措施。实际上，他曾设法使刚果民主共和国签署各项日内瓦盟约的第一和第二议定书，但是，不幸的是，政府中的一批人阻止这样做。至于卢萨卡协定的前途，情况非常令人惊讶，因为看来各方并不致力于在执行该协定方面取得进展。如果卡比拉总统希望获得全国人民的支持，他必须发起一场把卢萨卡的多元主义观点包括进去和使全体反对派都参加的全国性辩论。人权维护者和同联合国合作的人的情况极其微妙。他们中的许多人接到了死亡威胁，有些人已被迫离开该国，另一些人已被捕。最后，刚果的妇女处于一种不仅仅非洲国家而且其他许多国家同样所处的文化和法律境地，这种境地显然由于战争和经济危机而恶化了。

#### 其他事项

58. **de Armas Gareía 女士**（古巴）问为什么推迟审议题为《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决议草案 A/C.3/54/L.27，并强调必须尽快在这方面采取措施。

59. **Newell 女士**（委员会秘书）说，委员会正等待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关于这项决议草案的方案涉及预算问题的答复。

下午 6 时散会。